

宁海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宁)应急执行催告〔2022〕12号

宁海东度五金加工店：

2021年3月31日，你(单位)特种作业员工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，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，被本机关立案处罚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(七)项的规定，于2021年11月1日送达(宁)应急罚〔2021〕18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(单位)于2022年11月18日前，将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缴纳至指定银行。而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特做如下催告：

1、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诉义务，如对该义务有陈诉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、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3、本机关联系方式：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358号

联系人：陈珊珊 联系电话：0574-65229719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